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杭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Contains 16 rows of supervision details.

潮流,则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3)燃料电池的应用技术、转换效率、生产成本具有革命性的突破,并对可充电电池产生了明显的替代效应,则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业将面临下滑。

(1)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个会计年度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0,506.04万元、78,059.57万元和83,754.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42%、41.13%和25.5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95%、33.84%和21.88%,占比较高。

(2)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发出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产品运达客户后,需先进行安装、调试和生产,在能够验收地确定客户生产需求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方能确认收入,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通常在1年左右。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03.42万元、18,136.61万元和35,768.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9.55%和10.9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2%、4.92%、7.86%和9.34%。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韩国三星、韩国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宁德时代等,上述四家公司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6%、17.70%、18.82%和14.82%。

(5)动力电池生产产能不足的风险 动力电池生产产能不足,将直接影响动力电池的生产,进而影响动力电池的供应,从而影响动力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6)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7)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034.42万元、18,136.61万元和35,768.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2%、9.55%和10.90%。

(8)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属于高技术产品,如果产品质量不佳,将影响电池的使用寿命,进而影响动力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9)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客户信用风险较高,如果客户信用不佳,将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高技术行业,如果核心技术流失,将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1)人才流失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高技术行业,如果人才流失,将影响公司的研发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2)环保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环保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3)安全生产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安全生产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4)知识产权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高技术行业,如果知识产权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5)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募集资金使用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6)关联交易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关联交易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7)对外担保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对外担保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8)诉讼仲裁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诉讼仲裁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9)行政处罚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行政处罚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其他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其他风险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况,国内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出现大规模滞销,国内锂离子电池厂商产能利用率持续走低,产能过剩风险加剧,且公司开拓境外动力电池生产效果不佳,则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面临下降的风险。

(1)不能适应行业和国家标准的风险 目前,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没有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所有后处理设备设备的规格、性能、可靠性等指标均根据客户要求而制定。

(2)国际贸易及贸易变化的风险 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的主要国外客户为韩国三星、韩国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宁德时代等,上述四家公司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6%、17.70%、18.82%和14.82%。

(3)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韩国三星、韩国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宁德时代等,上述四家公司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6%、17.70%、18.82%和14.82%。

(5)动力电池生产产能不足的风险 动力电池生产产能不足,将直接影响动力电池的生产,进而影响动力电池的供应,从而影响动力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6)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7)应收账款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03.42万元、18,136.61万元和35,768.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9.55%和10.90%。

(8)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属于高技术产品,如果产品质量不佳,将影响电池的使用寿命,进而影响动力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9)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客户信用风险较高,如果客户信用不佳,将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高技术行业,如果核心技术流失,将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1)人才流失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高技术行业,如果人才流失,将影响公司的研发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2)环保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环保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3)安全生产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安全生产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4)知识产权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高技术行业,如果知识产权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5)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募集资金使用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6)关联交易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关联交易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7)对外担保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对外担保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8)诉讼仲裁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诉讼仲裁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9)行政处罚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行政处罚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其他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其他风险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1)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募集资金使用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2)关联交易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关联交易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3)对外担保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对外担保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4)诉讼仲裁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诉讼仲裁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5)行政处罚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行政处罚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6)其他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其他风险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7)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募集资金使用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8)关联交易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关联交易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9)对外担保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对外担保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0)诉讼仲裁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诉讼仲裁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1)行政处罚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行政处罚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2)其他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行业属于制造业,如果其他风险不达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新产品开发,保持原有竞争优势。此外,公司201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在融资渠道方面具备了更强的优势。

七、研发投入资本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 公司以研发投入作为衡量研发能力、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511.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000万元。

九、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3.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4.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5.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6.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7.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8.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9.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10.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11.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1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13.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14.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简称, 持股平台性质, 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数量(股).

15.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5日 2.征集人:马贵翔先生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贵翔先生,男,1989年7月-1996年9月任甘肃政法学院教授、讲师、副教授;1996年9月-2001年5月任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系主任;2001年5月-2007年10月任杭州商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2001-200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2003-2008);200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自2017年2月起担任杭可科技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且目前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表决权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13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贵翔先生,男,1989年7月-1996年9月任甘肃政法学院教授、讲师、副教授;1996年9月-2001年5月任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系主任;2001年5月-2007年10月任杭州商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2001-200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2003-2008);200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自2017年2月起担任杭可科技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且目前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表决权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5日 2.征集人:马贵翔先生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贵翔先生,男,1989年7月-1996年9月任甘肃政法学院教授、讲师、副教授;1996年9月-2001年5月任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系主任;2001年5月-2007年10月任杭州商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2001-200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2003-2008);200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自2017年2月起担任杭可科技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且目前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表决权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13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贵翔先生,男,1989年7月-1996年9月任甘肃政法学院教授、讲师、副教授;1996年9月-2001年5月任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系主任;2001年5月-2007年10月任杭州商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2001-200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2003-2008);200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自2017年2月起担任杭可科技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且目前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表决权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5日 2.征集人:马贵翔先生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贵翔先生,男,1989年7月-1996年9月任甘肃政法学院教授、讲师、副教授;1996年9月-2001年5月任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系主任;2001年5月-2007年10月任杭州商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2001-200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2003-2008);200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自2017年2月起担任杭可科技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且目前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表决权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13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贵翔先生,男,1989年7月-1996年9月任甘肃政法学院教授、讲师、副教授;1996年9月-2001年5月任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系主任;2001年5月-2007年10月任杭州商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2001-200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2003-2008);200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自2017年2月起担任杭可科技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且目前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表决权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5日 2.征集人:马贵翔先生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贵翔先生,男,1989年7月-1996年9月任甘肃政法学院教授、讲师、副教授;1996年9月-2001年5月任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系主任;2001年5月-2007年10月任杭州商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2001-200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2003-2008);200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自2017年2月起担任杭可科技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且目前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表决权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公司董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13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作为征集人,拟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贵翔先生,男,1989年7月-1996年9月任甘肃政法学院教授、讲师、副教授;1996年9月-2001年5月任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教研室主任、副主任、系主任;2001年5月-2007年10月任杭州商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2001-200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2003-2008);200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自2017年2月起担任杭可科技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且目前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